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高等教育未來競爭力，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其中第十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為配合上開規定，並落實本部監督之權責，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學校經營管理效能並確保校務基金之運作並達成其目的，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及對於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辦法之審議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條，增列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收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後，明定各校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並明確規範得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之各項收入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各校收支管理辦法應規定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公教分離政策，提供大學更自主運作與競爭之空間，增列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且其支給基準由學校訂定，其支給總額占前項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明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推廣教育之經費應由學校就收入總額提用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

配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明定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 七、明定建教合作經費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明定設置校務基金學校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對於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等項收支，應負相關財務責任，以及會計人員所負會計事務處理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u>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 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管理委員會）。</u>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 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 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 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 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三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管 理。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 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 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 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 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之。	合併現行第二條及第三條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 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 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 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 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 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 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 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四條 <u>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之任務如下：</u>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 及推廣所需財源之 規劃。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 興建所需財源之規 劃。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 算擬編之審查。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 開闢。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 效之節流措施。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 合第二條修正為「管理 委員會」。 三、為確保校務基金之運作 並達成其目的，提升各 校經營管理效能，增訂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任務。

<p>之審議。</p>		
<p><u>第四條</u>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u>第六條</u>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自定之。 <u>第七條</u>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合併現行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第二條修正為「管理委員會」。</p>
<p><u>第五條</u>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u>第五條</u>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第二條修正為「管理委員會」。 二、依體例將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修改為「派兼」為原則。 三、「專業經理人員」非指領有證照之專業經理人，爰修正為「專業人員」。</p>
<p><u>第六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u>，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u>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u>，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u>第二十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p>	<p>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整體財務情形，增訂本條第二項各校務基金預算執行之控管機制，俾使各校得以有效運作。另為提升教育品質，學校應適度引進企業管理理念，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各校訂定之依據。</p>
<p><u>第七條</u>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p>	<p><u>第八條</u>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明定捐贈等五項收入之定義。</p>

<p><u>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u></p> <p><u>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u>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p> <p><u>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p> <p><u>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債務之減少。</p>	<p>二、為掌握各校所訂收支管理辦法，是否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該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p> <p>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條，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之規定，各校應於收支管理辦法中訂定應規範之事項。</p>

<p><u>第九條</u>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p> <p>前項給與總額占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供大學更自主的空間及更具競爭力的環境，明定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訂定，其支給總額占前項收入之比率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u>第九條</u>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七條之一，已明列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包含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等項，本條文爰無訂定之必要。</p>
<p><u>第十條</u>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u>第十一條</u>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p> <p>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p>	<p><u>第十二條</u> 對熱心捐贈者，各校可自訂規定獎勵之。</p> <p>學校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規定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三、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之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u></p>		
<p><u>第十二條</u>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場地設備除管理上開支外，尚有投資成本之折舊及維護，爰明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得提撥一定比率至管理單位。 三、推廣教育除用於屬直接成本之鐘點費及必要行政費用外，尚運用學校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等資源，故明定學校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餘由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p>
<p><u>第十三條</u>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學校資源統一控管使用，各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全數回饋校務基金，並明定有關計畫結束後之節餘款，學校得訂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各院及各系所支配運用。</p>
<p><u>第十四條</u>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明列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u>第十五條</u>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設置校務基金學校之主管人員、經費執</p>

<p>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對於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等項收支，應負相關財務責任，以及會計人員所負會計事務處理之責任。</p>
<p><u>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 <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條次變更並對原條文作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增列各種收入等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規範。 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已不受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限制，惟為盡監督之責，明定上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等財務報表，均應送教育部備查。</p>
<p><u>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u> <u>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u> <u>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u> <u>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u> <u>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u> <u>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u></p>	<p>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u>一、違反捐贈目的或學校章則者。</u> <u>二、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u> <u>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u> <u>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u> <u>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推廣教育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項目，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將原第十四條教育部監督條款修正併列。</p>
<p><u>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u></p>	<p><u>第十九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u>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u></p> <p><u>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u></p>	<p>第十五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p>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第二項及第三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均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合併規定。</p> <p>三、增列第三項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u>事後稽核。</u></p> <p>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u>事後稽核。</u></p> <p>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u>事後稽核。</u></p> <p>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u>稽核。</u></p> <p>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u>事後稽核。</u></p> <p>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u>事後稽核。</u></p> <p>七、其他經費之<u>事後稽核事項。</u></p> <p><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u>事後稽核。</u></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u>稽核。</u></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u>事後稽核。</u></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u>稽核。</u></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與第七款部分文字。</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範圍，以避免漫無限制，造成實務困擾。</p>

<p><u>第二十一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u>第十七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u>第十八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p>	<p>條次變更並合併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十一條</u>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u>第二十二條</u>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